

宜阳县 2018 年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保我县如期完成 2018 年脱贫攻坚目标，强化脱贫攻坚工作与我县脱贫规划的衔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 5 个方案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 5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三五”期间宜阳县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

二、脱贫目标

到 2018 年底，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2.1 万人实现脱贫，完成 731 人的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设任务。

严格执行贫困县退出标准，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 2%，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 2%，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 2%，退出群众认可度高

于 90%，贫困村 90%以上退出贫困序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 2018 年脱贫摘帽。

三、筹资方式

依据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办法，按照应整合尽整合的原则，加大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在认真整合中央、省级、市级相关资金的同时，加大县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协调和发动社会有关力量，积极为脱贫攻坚捐赠资金和物资，充分挖掘多方潜力，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2018 年，宜阳县计划整合各级资金规模为 50278.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456.8 万元、省级资金 12958.6 万元、市级资金 3510 万元、县级资金 16352.7 万元。

四、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18 年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299 个，计划投资 20046.68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4845.73 万元、省级资金 5114.08 万元、县级资金 10086.87 万元。

1. 贫困地区道路建设项目 39 个

（1）建设任务：赵保镇温庄村、白杨镇陡沟村、白杨镇石垛村、张坞镇七峪村、韩城镇秦王村等 39 个道路建设项目。硬化道路 577 公里，安装防撞护栏、警示标志 172 公里，涉及全县 15 个乡镇（镇）106 个村。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9002.2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305.67 万元、省级资金 109.73 万元、县级资金 7586.87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所有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完工，2018 年 8 月陆续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受益贫困人口 10414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

2. 贫困地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 28 个

(1) 建设任务：赵保镇温庄村、白杨镇陡沟村、白杨镇石垛村、张坞镇七峪村、香鹿山镇东韩村等 28 个村雨污管网建设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526.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502.2 万元、省级资金 24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5 月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2018 年 5 月所有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贫困村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受益贫困人口 7017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贫困地区绿化亮化建设项目 72 个

(1) 建设任务：赵保镇温庄村、高村镇里沟村、董王庄乡前村村、白杨镇陡沟村等 72 个村绿化亮化建设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521.53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415.61 万元、省级资金 105.92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5 月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2018 年 5 月所有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完工，2018 年 7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贫困村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受益贫困人口 19807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贫困地区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157 个

(1) 建设任务：盐镇乡张沟村、柳泉镇草坪村、高村乡张元村、三乡镇后院村、张坞镇程屋村、花果山乡花山村、上观乡杏树洼村等 157 个村绿化亮化建设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5479.2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610.25 万元、省级资金 4874.43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4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所有项目完工，2018 年 9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巩固提升贫困地区安全饮水问题，受益贫困人口 22649 人。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 乡镇暖心工程项目 15 个

(1) 建设任务：为全县贫困户按照“五不五有五净一规范”标准，修建大门、围墙、厨房、厕所、入户道路、院内甬道等。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5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5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工程由贫困户自主建设，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8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贫困户家庭人居环境，增强贫困户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张坞镇程屋村机井及配套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张坞镇程屋村新建机井房 9.0 平方米，配套井筒 52 米、线路 350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9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3 月完成招投标，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2018 年 5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张坞镇程屋村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受益贫困人口 605 人。

(5) 责任单位：张坞镇人民政府。

7. 白杨镇石垛村文化简易舞台整修项目

(1) 建设任务：换房顶 70 平方米，门 3 个，窗户 2 个，地坪 70 平方米，粉刷墙壁 150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3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3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3 月完成招投标，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综合文化设施，满足群

众文化生活需求，受益贫困人口 595 人。

(5) 责任单位：白杨镇人民政府。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2018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 169 个，计划投资 15523.2246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0643.0739 万元、省级资金 1039.6196 万元、市级资金 1125.9036 万元、县级资金 2714.6275 万元。

1. 特色种植项目 96 个

(1) 建设任务：花果山乡、三乡镇、白杨镇石垛村、锦屏镇山底村等 96 个特色种植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3531.882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3531.8825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所有项目完工，2018 年 9 月根据需要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受益贫困人口 54274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

2. 特色养殖项目 38 个

(1) 建设任务：柳泉镇英武村、柳泉镇龙潭村、白杨镇陡沟村、上观乡好贤沟村、高村乡北王村、赵保镇西赵村等 38 个特色养殖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240.8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940.85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完工，2018 年 7 月根据需要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受益贫困人口 9209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局。

3. 扶贫车间项目 25 个

(1) 建设任务：花果山乡花山村、白杨镇东庄村、三乡镇东阳村等 25 个扶贫车间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6347.342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4344.3414 万元、省级资金 739.6196 万元、市级资金 512.9036 万元、县级资金 750.4775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3 月完成所有项目招投标，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所有项目完工，2018 年 4 月根据需要陆续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入驻，每个车间为贫困农户安排 30%的就业岗位，解决贫困群众就近就业问题，人均月工资 1500 元左右，进一步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受益贫困人口 4372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投资就业中心、县工信局。

4. 金融扶贫项目 3 个

(1) 建设任务：存放县农商银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保障金

1000 万元，由县农商银行放大 5 倍，发放扶贫小额贷款；为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和带贫企业（合作社、大户等）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贫困户按基准利率贷款、基准利率贴息，带贫企业按年化 5%贴息（贷款年化利率低于 5%的全额贴息）。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327.15 万元，其中计划县级资金 1327.15 万元。

（3）时间进度：该项目无需招投标，按照贷款周期给予贴息。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缺资金致贫贫困群众发展生产所需资金，受益贫困户 1211 户。

（5）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扶贫办。

5. 光伏扶贫项目 2 个

（1）建设任务：在柳泉镇十字路村利用集体房屋建设 30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董王庄乡武坟村新建 15 千瓦光伏扶贫电站，25 千瓦带动一户贫困户。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82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327.15 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4 月完成招投标，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开发公益岗位，带动贫困群众增收和集体经济增收，受益贫困人口 354 人。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柳泉镇人民政府。

6. 花果山乡穆册村农家宾馆改建项目

(1) 建设任务：利用 2 家现有住房改造建成农家宾馆，每户改造标准化房间 3 间以上，日接待游客能力在 10 人以上。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2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7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带动 2 户通过发展旅游服务业实现增收脱贫，受益贫困人口 354 人。

(5) 责任单位：花果山乡人民政府。

7. 好饰莱饰品加工厂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2017 年项目因资金不足使用 2018 年度资金，引进浙江好饰莱饰品集团，建立县级扶贫产业园，厂房改造给予 200 元/平方补贴。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20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工，2018 年 3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供长期就业，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月收入 1500 元左右，受益贫困人口 61 人。

(5)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8. 宜阳信宜服饰有限公司扶贫产业项目

(1) 建设任务：宜阳信宜服饰有限公司厂房改造补贴，200 台新设备补贴（每台电脑横机设备补贴 2.5 万元，先期申请 1 万

元/台)。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06.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206.9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2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3 月完成，2018 年 3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带动贫困户达到总用工量的 30%，保证贫困户脱贫摘帽。2018 年底在乡镇布局达到 6 个点，每个点安置贫困人口就业 10 人以上，月收入 1500 元左右。

(5)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宜阳信宜服饰有限公司扶贫产业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厂房租赁补贴 86.1 万元，200 台设备补贴 300 万元（先期每台 1 万元已补贴，现按协议每台设备需再补贴 1.5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386.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386.1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4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4 月完成，2018 年 4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带动贫困户达到总用工量的 30%，保证贫困户脱贫摘帽。2018 年底在乡镇布局达到 6 个点，每个点安置贫困人口就业 10 人以上，月收入 1500 元左右。

(5)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全县龙头企业带贫扶持项目

(1) 建设任务：根据（宜政办〔2017〕103 号）文件精神，

对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新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市场融资等方式，按每 5 万元带动一户贫困户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扶持。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63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637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4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5 月完成，2018 年 5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促进龙头企业产业发展，每 5 万元设置公益岗位一个，被带动贫困户每月参与公益岗位工作不低于 10 个工日，年收益 3200 元，带贫期限三年，受益贫困户 4200 户。

(5)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三) 公共服务类项目

2018 年公共服务类项目 55 个，计划投资 10815.4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1968 万元、省级资金 3952.12 万元、市级资金 1534.01 万元、县级资金 3361.31 万元。

1. 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18 个

(1) 建设任务：在全县 14 个乡镇，依托敬老院、社会养老机构，改造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每个中心设置托养床位不低于 20 个，按照 1 比 2 的比例配置护理人员，护理人员优先从托养家庭中选取。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429.4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10 万元、县级资金 419.47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

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脱贫问题，实现托养一人脱贫一户，受益贫困户 280 户。

(5)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2. 临时救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实施临时救助。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贫困群众的临时困难，一人户一次性救助 1000 元，二人户一次性救助 1500 元，三人以上户一次性救助 2000 元，受益贫困户 19551 户。

(5)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3. 乡镇孝心养老基金补贴项目 15 个

(1) 建设任务：全县 70 岁以上贫困老人，子女每月缴纳赡养费 100 元，给予补贴 1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5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5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贫困老人的养老、脱贫问题，受益贫困人口 6800 人。

(5) 责任单位：县文明办。

4. 教育扶贫项目 9 个

(1) 建设任务：学前教育保教费、生活补助费县财政兜底资助；义务教育营养餐和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县财政兜底资助；高中教育免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县财政兜底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县财政兜底资助；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家电销售与服务等劳动技能培训；学前教育阶段幼儿保教费每生每期 300 元，生活补助费每生每期 200 元，需补发 171 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补助每生每期 400 元，需补发 320 人；小学“一补”每生每期 500 元，需补发 81 人；初中“一补”每生每期 625 元，需补发 28 人；普通高中贫困生生活补助每生每期 1500 元，需补发 158 人；中职免学费兜底资助，需补发 23 人；贫困家庭学生补贴、短期技能培训；对有养殖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集中办班进行技术培训 583 人，发放生活补贴；贫困户技能培训补贴：预计培训 3000 人，预计培训补贴 90 万元；依据宜政办(2016)118 号文件精神，宜阳县技工学校 49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发放职业教育生活补贴，每生每年 20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802.06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98.731 万元、省级资金 934.33 万元、县级资金 769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使 5000 余名贫困学生享受资助，顺利完成学业；使 5100 名贫困学员掌握一技之长，助力家庭脱贫。

(5)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畜牧局、县扶贫办。

5. 健康扶贫项目 3 个

(1) 建设任务：为 19551 户贫困户配发健康扶贫爱心保健箱，每个 60 元。为全县贫困人口 71670 人解决门诊统筹补偿，门诊统筹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解决 2018 年贫困患者住院补助。花果山乡碾沟村新建卫生室。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549.0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1534.01 万元、县级资金 1015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改善贫困群众居家医疗条件，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负担，受益贫困人口 71670 人。

(5) 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6. 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第一批完成 550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C 级危房改造补助 191 户，D 级危房改造补助 359 户；第二批完成 1291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C 级危房改造补助 605 户，D 级危房改造补助 686 户。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858.3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

资金 1839.27 万元、省级资金 19.04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受益贫困人口 5122 人。

(5)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 个

(1) 建设任务：在项目村建设文化广场、简易舞台，购置文化器材、广播器材，新建、改扩建、改造提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776.9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2776.95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为群众提供活动场所，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受益贫困人口 52466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化局。

8. 2018 年度国有扶贫林场护林房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马庄护林点拆除旧房、挖土方 200 立方，新建护林房 100 平方，硬化院落 50 平方米、新建院墙（长 18 米、高 2.5 米）及大门（宽 2.4 米、高 2.2 米）；了洼护林点新建砖混结构厨房卫生间 15 平方，加固修复窑洞 28 平方，房顶树脂瓦 80 平方米，院内地面硬化 80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3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30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改善护林员工作生活环境。

(5)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9. 贫困人员参与生态护林项目

(1) 建设任务：贫困人员参与生态护林项目，年增收 60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11.8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211.8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开发公益岗位，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受益贫困人口 353 人。

(5)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0. 贫困农民健身工程设施配置项目

(1) 建设任务：为 159 个村配置体育健身器材各一套。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47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477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18 年 6 月完成招投标，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2018 年 11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2018 年计划完成 159 个贫困村设施更新和新建体育设施的配置，受益群众 8 万余人。

(5) 责任单位：县体育局。

11. 贫困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贫困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预计补贴 3000 人，每人每年报销两次，每年不超过 300 元，预计补贴 60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2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20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交通补贴，使 4600 余户节省外出务工费用。

(5)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2. 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贫困劳动力开展家政服务、商业餐饮、技术加工、设备操作等就业技能培训，每人每期补助 10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81.3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81.3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使贫困劳动力掌握一门技能，拥有稳定可靠的增收渠道和增收来源，实现稳定脱贫，受益贫困

人口 1813 人。

(5)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3. 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培训生活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为全县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发放生活补贴 30 元/人。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9.69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9.695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使贫困劳动力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实现稳定脱贫，受益贫困人口 6565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培训经费项目

(1) 建设任务：全县贫困劳动力开展实用技术等培训经费补贴 15 元/人。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9.847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9.8475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使贫困劳动力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实现稳定脱贫，受益贫困人口 6565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其它类项目

2018 年其它类项目 21 个，计划投资 3892.76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2852.78 万元、市级资金 850.09 万元、县级资金 189.89 万元。

1. 2017 年度贫困户自主脱贫巩固项目 15 个

(1) 建设任务：巩固全县 15 个乡（镇）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脱贫。支持贫困户通过积极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和商贸服务业等生产活动，当年实现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补助 600 元/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 15000 元以上的，补助 800 元/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 20000 元以上的，补助 1000 元/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 25000 元以上的，补助 1200 元/户。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628.03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628.03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3 月完成，2018 年 3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受益贫困人口 13154 人。

(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贫困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106 个村的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确保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即三无：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通过开展立面美化、残墙修复、林木补植、杂物清理、空闲地绿化、边沟护坡修葺、

路灯亮化、店牌规范、三线规整、重点路段硬化等工作，达到“绿、亮、净、美、畅”标准。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888.6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2852.78 万元、市级资金 23.56 万元、县级资金 12.3 万元。

（3）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7 月开始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改善人民群众人居环境，受益贫困人口 71670 人。

（5）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县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建设任务：改善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工作效率。154 名县派驻村第一书记所驻村每村 1 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5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54 万元。

（3）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完成，2018 年 12 月开始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受益贫困人口 50550 人。

（5）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脱贫攻坚宣传项目

（1）建设任务：制作脱贫攻坚宣传版面、标语等。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3.5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23.59 万元。

（3）时间进度：该类项目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

始实施，2018 年 3 月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受益贫困人口 71670 人。

（5）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创建办。

5. 益农信息社建设配套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 340 个益农服务社，为贫困户及农户提供农业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服务，实现信息精准到户、服务方便到村，使农户享受便捷、经济、高效的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14.2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114.2 万元。

（3）时间进度：该项目全省统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工，2018 年 6 月开始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为 340 个行政村的贫困户及农户提供农业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服务，受益贫困人口 71670 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局。

6. 扶贫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委托项目

（1）建设任务：委托中介机构对已竣工的 65 个扶贫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核。

（2）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21.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21.7 万元。

（3）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3 月完成，2018 年 4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促进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规范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受益贫困人口 71670 人。

(5)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7. 扶贫搬迁利息项目

(1) 建设任务：按月支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资金利息。

(2)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62.6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市级资金 62.6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计划 2018 年 4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5 月完成，2018 年 5 月开始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贫困户扶贫搬迁任务。

(5)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部门分工

1. **县人社局**：负责贫困农民转移就业扶贫的项目谋划、政策落实和基本养老保障扶贫。

2. **县发改委**：充分发挥国家扶贫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组织县直相关单位发挥优势，开展产业扶贫，并做好光伏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3. **县委农办**：负责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产业谋划和指导，并会同县投资促进中心，做好来料加工产业扶贫工作。

4. **县商务局**：负责电商扶贫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

5. **县旅游局**：负责开发县内旅游资源，组织有关乡村贫困农

民发展旅游扶贫产业。

6. **县农业局：**负责以种植业和特色高效农业为主的农业产业扶贫。

7. **县林业局：**负责生态保护及林业经济产业扶贫。

8. **县畜牧局：**负责畜牧养殖产业扶贫。

9. **县供销社：**负责贫困村供销网点建设、土地托管扶贫。

10. **县科技局：**负责科技扶贫。

11.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兜底和特殊救助保障扶贫。

12. **县交通局：**负责贫困村交通道路扶贫建设。

13. **县水利局：**负责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

14. **国网电力洛阳分公司宜阳公司：**负责贫困乡村的电力扶贫。

15. **县住建局：**负责危房改造扶贫和贫困村环境整治扶贫。

16. **县文化局：**负责贫困地区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广场建设。

17. **县政府金融办：**负责县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扶贫贷款业务开展，协调服务贫困农民解决产业发展贷款难问题。

18. **县教育局：**负责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教育扶贫优惠政策落实。

19. **县卫计委：**负责对贫困家庭就医看病的扶贫优惠政策的落实。

20. **县扶贫办：**负责脱贫攻坚战综合统筹协调、督查巡查考评、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监督、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及信

息动态维护。

21. 县广电总台：负责贫困村、贫困户的电视户户通网络建设。

22. 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全县贫困村信息网络全覆盖扶贫工作。

23. 县委组织部：负责基层党建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县级党政正职履行脱贫攻坚责任考核协调。

24. 县委宣传部：负责脱贫攻坚动员发动、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先进典型及经验宣传推广。

25. 县委统战部：负责动员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

26. 县委政法委：负责贫困地区农村信访稳定工作。

27. 县纪检委、监察委：负责脱贫攻坚作风监督、违规违纪问题查处。

28. 县工商联：负责联系、动员民营企业定点帮扶。

29. 县审计局：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

30. 县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监督管理。

31.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扶贫，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

32. 县宗教局：负责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六、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根据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办法，在收到应统筹整合的资金后，县财政局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专报》的形式，立即

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台账。

（二）拨付程序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要求，按照扶贫项目实施的规划，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和对应资金，以文件形式下发到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和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资金计划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

（三）报账程序

扶贫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扶贫项目实施流程图和扶贫资金报账资料清单所示，从项目规划、设计、预算、评审、招标、公示、实施、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等多个环节，收集和留存相关资料，整理和汇总后提出拨款申请，经有关责任人员和领导审批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

七、监管措施

（一）财政监管

2018 年，县财政局设计开发扶贫资金远程审核系统，项目责任单位完成所有扶贫资金使用审批后，将所有报账资料扫描上传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出意见，对不规范和不合格的报账资料提出具体意见，指导相关单位完善资料，并再次申报，直至合格才能进行资金拨付，确保实现扶贫资金一笔一笔审核的要求。

（二）社会监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在扶贫项目立项、

批复、资金下达、招标、竣工等环节，根据情况，通过不同的平台和媒体，向社会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审计监管

扶贫项目在竣工后，要接受审计部门的扶贫项目审计。

（四）其他监管

县纪检委、监察委、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定期不定期以多种形式对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抽查。